

食堂承包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众帆招 20240602

项目名称：厦门华帆后勤海沧校区食堂档口承包项目

采购人：厦门华帆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承包内容及要求	4
第三部分 承包合同	8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8
一、商务标	19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2. 投标保证金	26
3. 退保证金的授权函	27
4. 资格审查记录表	28
5.运营方案	29
6. 投标书	30
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1
8. 付款和合同要求承诺书	38
9. 投标人应交的其它资料	39
10. 投标文件标准装订范本	41
11. 投标文件密封范本	42

注：本招标文件 43 页（含封面），请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有缺、损等情况，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二日内向采购机构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厦门华帆后勤海沧校区档口承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

- 1、项目名称：厦门华帆后勤海沧校区档口承包项目
- 2、项目编号：众帆招 20240602
- 3、招标内容：详见档口承包（服务）一览表

4、招标文件发售：本项目由厦门华帆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发布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发布时间为：2024年7月1日—2024年7月10日，每天08：30—12:00，14:30至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招标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推送给投标公司。如有异议请及时联系我司后勤管理联系人：周淑桃，联系电话：13606042662

5、投标截止日期：2024年07月10日17：30（北京时间）。

6、收取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2024年07月10日8:30-17:3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于收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至厦门市集美区天凤路86-88号厦门华帆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7、开标时间：招标方自行安排。

8、开标地点：厦门市集美区天凤路86-88号厦门华帆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凡对本次招标文件有异议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前，以书面形式（有效签署的原件并逐页加盖公章）递交至厦门华帆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华帆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并以书面或公告形式予以答复。

10、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11、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须公司名称应与投标时的公司名称一致。

12、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天凤路86-88号厦门华帆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606042662

邮 编：361021

附：档口承包（服务）一览表

档口承包招标条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条件	备注
1	功能区划分	3#一层：汉堡档口；沙县小吃档口、泉州牛肉馆档口、香辣麻辣烫档口	
2	招标楼层	厦门市众帆技工学校 3#1 层	
3	食堂数量	4 家	
4	招标总面积	550 多平方	
5	装修要求	后勤公司负责地面、墙面简单装修；吊顶、公共餐桌、后厨厨具、灶台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6	签约年限	3 年	
7	结算周期	押三付一	
8	项目资金流水	厦门华帆后勤管理服务公司	
9	管理费租金收费标准	管理费 20%，押金 15 万元/家	
10	粮油	后勤公司统一配送	
11	物业管理	按后勤公司统一收费标准收取	
12	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复印件、运营方案、团队资质	
13	招标保证金	2 万	
14	运营成功案例	过往业绩并附成功案例	
15	报名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10 日	
16	其它附加说明		

注：中标人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后勤公司有权终止协议。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厦门华帆后勤海沧校区档口承包项目 项目编号：众帆招 20240602 项目内容：详见 档口承包（服务）一览表
2	资格标准： 1、投标人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能力提供招标 承包经营资质 。 2、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代表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6、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所有证件（含证明，如：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须有效。 7、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有证件及所需材料均须内容完整并加盖公章或骑缝公章。 8、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9、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须提供相关网站截图。 10、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11、投标人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承诺内容为：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投标人未曾出现以下任一情形： （1）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和地方关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规定，被地市以及上环境保护部门评定为环保不良企业； （2）因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3）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地市以及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处罚、尚未整改完成的； （4）一年内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3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至 厦门市集美区天凤路86-88号 厦门华帆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0日17:30（北京时间）。
5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圆整（¥20,000）。投标人应以电汇或转账方式于投标截止日期（2024年07月10日17:30）前到达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账户（必须是投标人银行账号转入我司银行账户，不接受个人账户转入我司银行账户），查询未到账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单位名称： 厦门华帆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集美支行 银行帐号： 935029010012740005 用途栏请备注：“ 厦门华帆后勤海沧校区食堂承包项目 ”采购项目和“众帆招 20240602”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6	评分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议，由内部招标小组确认。按评分得分高低确定排名，如投标人评分得分相同，则过往业绩排名居前；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7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8	合同和价格：厦门华帆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中标人签订双方合同，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结束止。
9	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指定的帐户上缴纳壹拾伍万元整（¥150,000）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结束后无违约情形下按合同约定退还。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或拒绝缴纳的视为放弃中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0	项目监督部门：厦门市众帆技工学校相关部门
11	<p>其他重要须知：</p> <p>（1）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证明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应在有效期内，若需要年检的，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年检且具有年检记录，否则视为无效。所有证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投标文件涉及投标资格等所有证明文件中的供应商名称须与投标人完全一致，若有不一致的须附上国家工商部门或颁证机构出具名称不一致（名称变更）的有效证明，否则视为证明文件无效。</p> <p>（3）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包含复印件）须清晰、完整、有效，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若出现模糊不清其提供的证明文件将不予认定。不予认定的证明文件涉及资格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标处理。</p> <p>（4）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p> <p>招标人有权在评标过程中或签订合同之前（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对投标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其投标无效，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已经签订合同的则合同自动解除，该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中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招标人将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法递补中标人并按相同标准和要求签订合同，以此类推。</p>
12	<p>投标文件的编制、装订、密封和递交：</p> <p>1、投标人须编制由投标人须知中“投标文件的组成与格式”规定组成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技术标不允许出现涉及商务标的报价内容，否则为无效投标。</p> <p>2、每个合同包的投标文件技术标一份，商务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公章（或每页加盖公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字样，在投标人名称栏加盖公章。</p> <p>3、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别用密封袋密封，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技术标”或“商务标”字样。每一信封密封处注明“于2024年07月10日17:30（北京时间）之前（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未完整密封（以不导致实质性泄密、替换为原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13	<p>重大偏差：</p> <p>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的； 7) 投标人未按《服务报价一览表》的规定进行分项报价； 8) 一个投标人不止报一个价的； 9)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1) 投标文件中要求的付款方式未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文件中未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合同要求的； 13) 投标文件中《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的内容填制未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p>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p> <p>细微偏差：</p> <p>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照招标文件第 21 条的规定执行。无法补正的，可在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认定。</p>
14	<p>废标条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投标人在投标时所提供资质及服务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二、服务要求

序号	项目	招标条件	备注
1	功能区划分	3#一层：汉堡档口；沙县小吃档口、泉州牛肉馆档口、香辣麻辣烫	
2	招标楼层	厦门市众帆技工学校 3#1 层	
3	食堂数量	4 家	
4	招标总面积	550 多平方	
5	装修要求	后勤公司负责地面、墙面简单装修；吊顶、公共餐桌，后厨厨具、灶台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6	签约年限	3 年	
7	结算周期	押三付一	
8	项目资金流水	厦门华帆后勤管理服务公司	
9	管理费租金收费标准	管理费 20%，押金 15 万元/家	
10	粮油	后勤公司统一配送	
11	物业管理	按后勤公司统一收费标准收取	
12	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复印件、运营方案、团队资质	
13	招标保证金	2 万	
14	运营成功案例	过往业绩并附成功案例	
15	报名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10 日	
16	其它附加说明		

*以上“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否则以废标处理。

第三部分 承包合同

(注：中标后可按照此合同与中标方签署采购合同，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中标方不得对其作实质性的修改)

档口承包框架合同

编号：

甲方：厦门华帆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号：华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1MA33UF2TXF

联系人：周淑桃

联系电话：13606042662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承包 厦门市众帆技工学校校区档口运营 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共同遵守。

食堂经营场所地址及坐落

1.1 本合同约定的食堂经营场所位于 厦门市众帆技工学校校区档口，面积 平方米，其具体位置详见本合同附件平面图。

1.2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查看过甲方提供的使用标的全部现有证照、审批材料，乙方亦现场查验过使用标的，认可使用标的之现状，并愿意按照现状予以使用。

1.3 乙方保证并承诺：已获得承包食堂经营所需的全部证照和审批手续。在使用过程中，其自愿接受甲方之监督管理，对于甲方及其员工的意见予以接受并修改；遵守甲方现有及不时制定、修改的规章、制度；承包过程中，合法且安全地使用上述经营场所。

经营场所的用途

2.1 乙方承诺上述经营场所仅用于 经营档口 用途，严禁用于生产和存储任何危险化学用品和易燃易爆品，且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对房屋用途的规定。乙方保证，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会擅自改变房屋用途。

2.2 乙方确认房屋之现状符合上述用途。

承包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承包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1 日。租赁期限届满后，若乙方合同期无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其它经济纠纷，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 贰 年租赁协议。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将福建中华技师学永泰校区第一食堂(使用面积___平方米)及学校固定资产提供给乙方使用。

4.2 甲方根据双方约定的经营范围允许乙方在经营场所内经营相关业务。

4.3 甲方向食堂提供水、电(注：若停水、停电，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能做好准备，正常营业)。

4.4 食堂的开业、停业时间由甲方根据校历安排统一规定(学生刷卡)。

4.5 甲方对乙方经营的食堂存在卫生、质量、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有检查监督权力，乙方应服从甲方职能部门的检查与管理。

4.6 在甲方召开膳食工作会议(每月一次)时，乙方(承包者)应亲自到场参加，听取学生代表及职能部门意见，及时改正，提高服务质量以利于乙方将食堂办得更好。

4.7 乙方对食堂的水、电装修及房屋结构改造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视为违约。

4.8 食堂粮油等食品采购统一由甲方负责供应。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对其承包的食堂享有独立自主、自负盈亏的经营自主权，乙方应严格遵守《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及学院所有的规章制度和《食堂管理条例》。应服从学院的管理，否则按《食堂违约处罚条例》处理。

5.2 乙方对其承包的食堂享有装修自主权，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施工图纸及消防验收要求出设计图纸，装修及房屋结构改造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否则视为违约。

5.3 食堂内的甲方固定资产由乙方负责管理使用，维修、整改年检等一切费用由

乙方承担，乙方应严格遵守政府卫生部门关于食堂方面的相关规定，聘请的从业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关爱学生，热情服务，文明经营，身体健康，年龄在18-60岁之间，有从事饮食业能力和经验，熟知食品安全、卫生法规，严格遵照各级卫生、教育、消防管理等部门的相关规定。从业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所有从业人员需办理个人健康证、费用自理。若市场监督、卫生、税务等政府监管部门需要收取有关费用(含税费)由乙方自负。

5.4 食堂的水电费由乙方自负，并按月上交甲方财务部门。乙方不得私自改动电表和线路，否则除赔偿外按违约处理。

5.5 食堂内严禁使用一次性泡沫餐盒，食堂灶台用电、油锅使用柴油、其他燃油或液化气为燃料，杜绝使用蜂窝煤为燃料。乙方必须保证饭菜质量、份量。不得购买品质低劣、腐败变质、有关部门禁用的饭菜原料。严加食品采购索证、饭菜留验管理。因饭菜质量问题，导致食物中毒或其他侵权情形的，视乙方违约，同时造成的损害由乙方全部承担。食堂内娱乐设施不得播放内容反动或黄色音像制品。在晚自习及上课时间不得播放音像制品。否则按违约处理。

5.6 当乙方的利益与甲方整体的利益相矛盾时，都要以学院的大局为重。甲方若需用餐厅，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做好协助工作。承包期内乙方不得随意中途停止营业或在不正常时间营业。

5.7 乙方应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及有关安全工作，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食堂必须配备符合规定数量和质量的灭火器，若出现任何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5.8 乙方要爱护甲方的财产，承包期满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甲方所有固定资产完好交还，否则甲方将按实际收取修理费或赔偿费。除可搬动的并且不影响装修的，属于乙方的物品可以搬走，其它由乙方出资改造的固定设施不得拆除，产权属甲方所有。

5.9 乙方在承包期间，不得在校内饲养家禽或宠物。

5.10 乙方不得干涉学生在校内选择就餐的自由。

5.11 乙方的经营所以甲方提供的现有场所为限，乙方不得扩大经营场所，不得在现有场所范围外搭盖。

5.1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及学院有关规定，尊重师生及管理人员，对日常食堂安

全卫生检查要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干扰、谩骂、威胁师生及管理人员。违者将对承包方处以 50-500 元罚款。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本承包合同，并按乙方违约处理。

5.13 乙方承包的食堂就餐付款方式为刷卡就餐，不得采用现金、支付宝、微信、银行卡、信用卡等其他支付方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收取学生就餐卡。若有特殊情况需收取就餐卡应报甲方管理部门备案，并在归还学生时，乙方要负责认真核对，若造成就餐卡遗失，将由乙方负责赔偿。

5.14 乙方不得以承包甲方及学院食堂等名义对外欠款或赊账给学生等。对外产生的经济纠纷由乙方自负，甲方对此概不负责。

5.15 甲方、学校每年将组织三次（不定时）对食堂进行评议，评议结果不达标时，甲方有权解除乙方承包经营权。

5.16 本合同涉及的费用应在甲方（或学校）和乙方之间进行结算。

5.17 食堂经营的所有资格证书由乙方自行负责，需要甲方配合的，甲方应提供协助。

5.18 食堂经营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5.19 食堂应积极配合甲方各项运营服务工作。

第六条 承包费结算及支付方式

6.1 餐厅运营方（乙方）应向业主方（甲方）交缴管理费，费用根据甲方在校生成人数计算，其他用餐方式的营业款不计管理费：

管理费=固定餐月营业额*20%

6.2 水、电费、物业费等相关费用，按抄表数和学校总务标准执行。

6.3 乙方应支付给甲方食堂承包费，每年承包总费用为营业额*20%。

6.4 由甲方统一收取学生缴纳的伙食费用。

6.5 结算周期：**乙方营业满 3 个月后第四个月 25 号结算第一个月营业款（押三付一）**，甲方扣除相关费用后一次性付给乙方，以此类推直到合同解除。

6.6 如遇学生在乙方承包经营的食堂刷卡就餐的伙食费用不足以抵扣结算手续费和食堂承包费，乙方应在结算后的三日内支付相应的款项。无论任何时候或者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延迟支付相应款项。

6.7 乙方逾期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采取断水、断电或者其他措施促使乙方履行交付使用费义务；逾期超过二十日的，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从逾期之日起，乙方应就逾期期间支付甲方每日相当于逾期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若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约定年使用费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7.1 履约保证金确认：

7.1.1 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乙方为续包履约保证金相应转入下一承包期)。乙方逾期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选择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甲方接收保证金后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7.1.2 乙方上一承包期间向甲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 元，继续作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

7.2 乙方不得将履约保证金抵扣使用费。履约保证金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 30 日内，由甲方退还乙方且不计算利息。

7.2.1 本合同期限届满、解除或终止。

7.2.2 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承诺、保证、声明等均为真实、准确，且对甲方不存在任何误导。

7.2.3 乙方依照约定向甲方完整返还经营场所（包括附属设施、设备），且经甲方签字确认的。

7.2.4 乙方向甲方提出返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函，甲方经审核予以确认的。

7.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延期交付或补足履约保证金。若乙方逾期交付使用费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依约应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的，甲方有权从本合同项下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相应扣减；在扣减后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将履约保证金补足。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之日起十日内予以补足。若乙方逾期补足的，

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补足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采取断水、断电或者其他措施促使乙方履行补足义务；逾期超过二十日的，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从逾期之日起，乙方应就逾期期间支付甲方每日相当于逾期补足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若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约定年使用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7.4 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约行为，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的行为不构成对乙方违约行为的认可，不视为甲方对相应权利的放弃，也不影响甲方将行使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八条 其他费用

8.1 本合同期间，关于经营场所的水电费、治安费及其他与乙方经营场所有关的其他费（包括使用公用事业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缴纳。承包期间，如果政府有关部门征收与本合同相关但本条未约定的费用，则由乙方支付。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不时要求乙方向其缴纳或者向有关部门缴纳。若乙方向甲方缴纳则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缴纳；若乙方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返还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返还超过十五日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采取断水、断电或者其他措施促使乙方履行返还义务；逾期超过二十日的，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从逾期之日起，乙方应就逾期期间支付甲方每日相当于逾期返还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若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约定年使用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8.2 使用期间，乙方应爱护经营场所的设施，并负责经营场所的管理、修缮、维护及卫生费用等；若甲方或者甲方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修缮或者维护的，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相应费用。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承担相应费用之日起五日内将相应费用交付甲方；若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十五日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采取断水、断电或者其他措施促使乙方履行交付义务；逾期超过二十日的，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

的，从逾期之日起，乙方应就逾期期间支付甲方每日相当于逾期交付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若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约定年使用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9.1 合同期间，甲方还享有以下权利：

9.1.1 向乙方告知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9.1.2 监督乙方经营场所的使用，要求乙方合理合法且安全经营食堂。

9.1.3 对乙方违规使用经营场所的行为提出更正意见。

9.2 合同期内，乙方除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外，还应承担以下义务：

9.2.1 乙方应保护好标的物范围内设施、设备安全，防止他人偷盗、损害。

9.2.2 乙方应做好安全防火、环境卫生和保护工作，及时整改、消除安全和环保隐患，确保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环保规范。经营场所内若发生任何安全、环保事故，其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9.2.3 乙方自费取得其经营所需的合法证照等，自行承担经营风险、费用和支出。承担为经营需要而对经营场所进行的维护、装修工作。

9.2.4 承包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终止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期限届满、解除或终止前对其自行安装、添置、购买及放置的可移动的设施、设备予以拆除，同时恢复经营场所至甲方交付时的状态（乙方对经营场所的装修、搭盖、搭建归甲方所有）。若在该等期限内乙方未予拆除的，视为乙方放弃该等财物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分。

9.2.5 承包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终止前，乙方应向甲方移交经营场所及附属设备、设施等，且经甲方或其代表签字确认。若经营场所及附属设备、设施等有损坏、毁坏、丢失等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乙方怠于赔偿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9.2.6 乙方保证并承诺，其有权与甲方签署本合同，且有能力履行本合同；若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需经相关审批、批准的，已经过该等审批、批准，且乙方保证该等审批、批准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

9.2.7 承包期间乙方必须搞好防火、防盗、安全保卫和创卫工作。如发生火警和治安事故及其他任何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第三人和甲方

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因火灾、违法经营或其他原因而停业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本合同解除前，乙方仍需按时向甲方缴纳承包费。

9.2.8 乙方应根据规定办理装修涉及的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手续。

9.2.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利用甲方标识（Logo）、指示牌等。

9.2.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经营场所用途，不得将经营场所转包、分包、转让等，不得利用经营场所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9.2.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且经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对经营场所外部进行搭盖、搭建等。如应有关行政部门要求，需要拆除经营场所上的搭盖物、搭建物的，乙方应无条件自费拆除。如因乙方违章搭盖、搭建使甲方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2.12 乙方违反上述任何一项约定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本合同；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纠正该等违约行为且经甲方认可，并且从违约之日起每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约定年使用费总额千分之二违约金；若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约定年使用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或者选择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9.2.13 非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可视情况另外安排至其它校区经营或双方协商一致后，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0.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10.2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0.3 合同解除：在下列任何一项条件具备时，任何一方均可提出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则本合同自一方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解除。

10.3.1 国家及政府部门不允许或者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上述经营行为的；

10.3.2 因不可抗力原因而导致经营场所毁损或者灭失的；

10.3.3 因拆迁、政府征用等原因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10.3.4 因产权变更等原因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10.4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费用总额 10%的赔偿金。本合同自甲方单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解除。

10.4.1 不支付相应款项（费用）或不按约定支付费用达 20 日的；

10.4.2 欠缴各项费用达人民币 30000 元的；

10.4.3 擅自改变标的物用途的；

10.4.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10.4.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标的物部分或全部转租、转借给第三方使用的；

10.4.6 利用经营场所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

10.4.7 擅自对经营场所进行搭盖的；

10.4.8 给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的；

10.4.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10.5 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0.6 因乙方提前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无权要求返还；

10.7 本合同内容约定的其他解除条件。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1.1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或未能或延迟要求另一方全面履行，不应构成对此之放弃，单一或部分地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亦不应排除对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11.2 如果本合同登记备案时，有关政府部门要求双方使用其所制定的标准合同文本，则本合同应作为该标准合同的补充合同或补充条款附于其后。在本合同和该标准合同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相抵触则以签订时间在后的协议或合同的规定为准。

11.4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

11.5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解决。

11.6 本合同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需出具授权函）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或备案才生效的，若乙方为自然人的自乙方签字之日生效。则本合同自批准、登记或备案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厦门华帆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本附件所有格式仅供制作投标文件时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行业特点，结合本次采购货物的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一、商务标

食堂承包项目

投标文件

(请在此注明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包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承包资质审查记录表

附件 1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厦门华帆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
号_____）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
（含合同），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负责任。被授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代表人：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有效的邮箱地址：_____

附：被授权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方：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或私章

日 期：_____

被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资格审查记录

招标项目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单位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企业类型	营业执照是否有效	资质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技术或质量认证	注册资金
评审结果									
审核意见	招标需求单位负责人	资产管理部负责人	招标实施单位负责人	财务部负责人	分管领导	总经理			

二、技术标

食堂承包项目

投标文件

(请在此注明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投标保证金
- 3、 退保证金的授权函
- 4、 资质审查记录表
- 5、 运营方案
- 6、 投标书
- 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7.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7.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7.3 法人营业执照
 - 7.4 税务登记证
 - 7.5 组织机构代码证
 - 7.6 食品经营许可证
 - 7.7 其它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材料
- 8、 付款和合同要求承诺书
- 9、 投标人应交的其它资料

附件 1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
（含合同），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此责任。被授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代表人：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有效的邮箱地址：_____

附：被授权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方：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私章）

日 期：_____

被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2. 投标保证金

请投标人附上投标保证金单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3

3. 退保证金的授权函

致：

我方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于_____年___月___日提交人民币:_____元投标保证金,当可
以退回时,请退回到我公司以下帐户:

开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帐 号: _____

请投标人附上投标保证金单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附件 4

资格审查记录

招标项目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单位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企业类型	营业执照是否有效	资质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技术或质量认证	注册资金
评审结果									
审核意见	招标需求单位负责人	资产管理部负责人	招标实施单位负责人	财务部负责人	分管领导	总经理			

附件 5

5.运营方案

6. 投标书

致：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签字代表：_____（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地址：_____）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

以_____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保证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若我方提供的材料有伪造、变造等弄虚作假行为的，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3、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投标有效期：90天；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90天。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作为损失款赔偿给贵司。

5、在正式签订合同之前，本招标文件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将对贵我双方具有约束力。中标后若不履行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视为违约，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其投标保证金将作为损失款赔偿给贵司。

6、中标后若无法按约定条款履行义务和按标准执行，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除不予退还其保证金外，还承担中标金额的20%的违约金。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1

7.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_（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_____（合同包/品目号）_____（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 1、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说明以及招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 2、本投标人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7.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投标人概况：_____

A. 投标人名称：_____

B. 注册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D. 法人代表：_____（姓名、职务）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最近三年投标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运营方式	服务人数	运营年限	运行状况
...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7.3 法人营业执照

: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基础信息”页、“行政许可信息”页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页打印件，真实有效。

（注：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基础信息”页（**必须把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每个股东的“详情”的内容也提供**）、“行政许可信息”页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页打印件需加盖公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投标人（盖章）： _____

附件 7-4

7.4 税务登记证

: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注：税务登记证须提供最新的证件，由企业加盖公章注或骑缝公章，原件备查。）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注：如已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

附件 7-5

7.5 组织机构代码证

: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真实有效。

（注：组织机构代码证须提供最新的证件，由企业加盖公章注或骑缝公章，原件备查。）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注：如已三证合一，则无需组织机构代码证。

附件 7-6

食品经营许可证

7.7 其它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 4 页资格要求及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技术要求的内容，提供相应的承诺书、网站截图等材料，由企业加盖公章或骑缝公章，原件备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1、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须提供相关网站截图。

3、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4、投标人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承诺内容为：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投标人未曾出现以下任一情形：

(1)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和地方关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规定，被地市以及上环境保护部门评定为环保不良企业；

(2) 因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3) 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地市以及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处罚、尚未整改完成的；

(4) 一年内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投标人（盖章）： _____

8. 付款和合同要求承诺书

致：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投标(项目编号:_____),

现做如下承诺：

- 1、若中标，我方保证能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2、我方承诺_____（接受、不接受）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第二款的“服务要求”。
- 3、我方承诺_____（接受、不接受）招标文件的第三部分“承包合同”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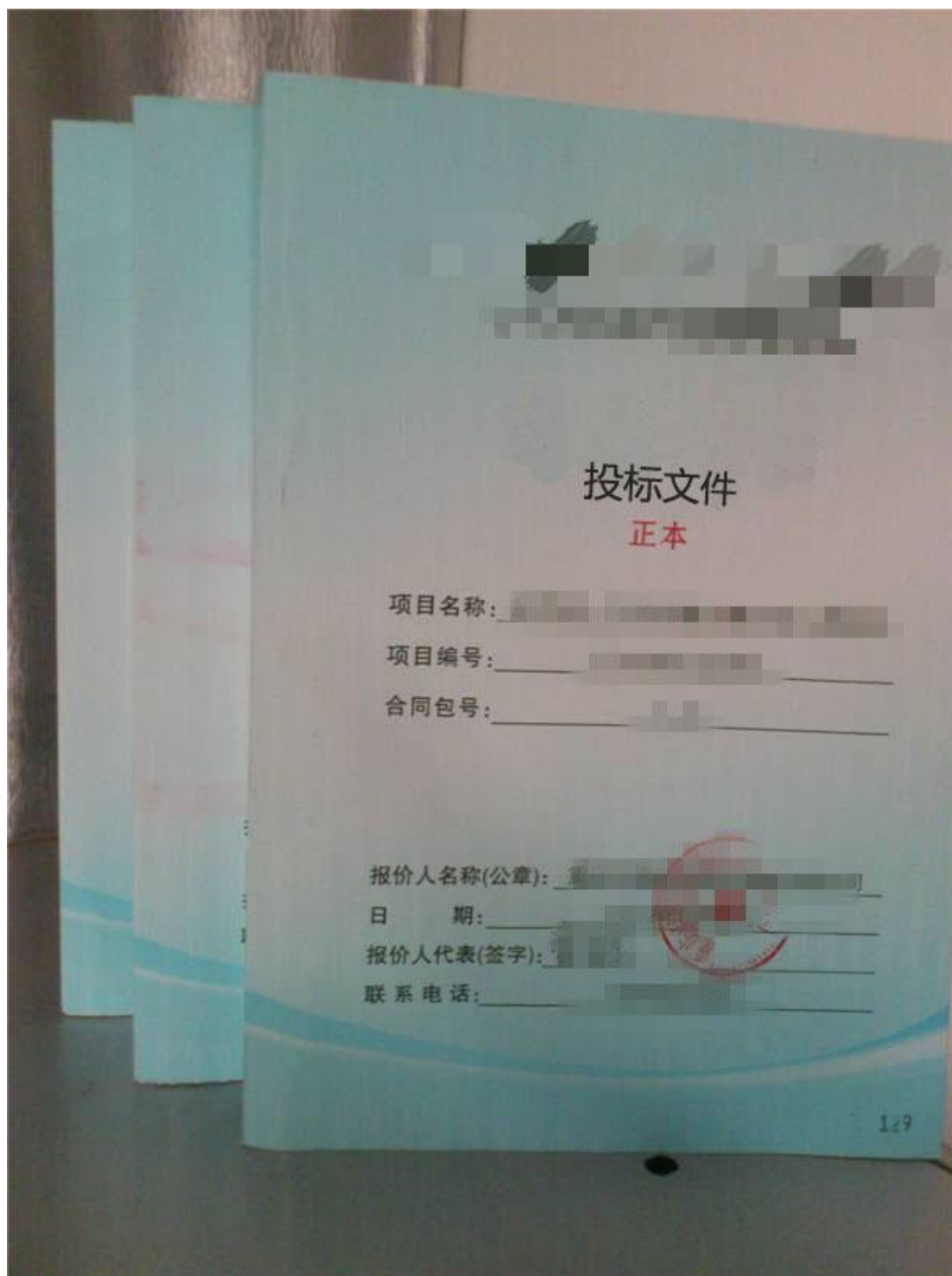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9. 投标人应交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的其它有关资料,如涉及到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如无,则此项不需提供。**

例如:按照评分标准的技术部分评分要求的材料按顺序提供,要求清晰、排列有序。

10. 投标文件标准装订范本





11. 投标文件密封范本

